**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89.03.29 依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037550號函修正

 89.04.25 經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048132號准予核定

 89.05.08 (89)高醫校法(一)字第013號函公布

 93.05.28 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71132號函准予核定

 93.06.02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20號函公布

 96.07.26 高醫心通字第0960006456號函公布

 99.11.12 99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03.11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暨第8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00.05.05 高醫心通字第1001101468號函公布

101.08.15 101學年度第1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
 會議聯席會通過

101.11.08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1.30 高醫心通字第1011103338號函公布

104.11.25 104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4.12.02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2.01 高醫心通字第1041104269號公布

107.01.11 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7.04.26 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之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通識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
| 第3條 | 本中心職掌事項如下：一、規劃與執行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二、推動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三、拓展通識教育相關之業務與活動。四、負責其他有關本校通識教育及課程之發展事項。 |
| 第4條 | 本中心下設四中心：一、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 二、基礎科學教育中心三、語言與文化中心四、體育教學中心前項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及推動各中心之教學、研究與發展事項。各中心之主任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 第5條 | 本中心視中心發展之需要得設：一、教學研究組 二、綜合組 以上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另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
| 第6條 |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語言與文化中心主任、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主任、基礎科學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研究組組長、綜合組組長，及以上四個中心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會議主席。中心會議每學期以召開兩次為原則，討論本中心之教學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
| 第7條 | 本中心為推動中心業務發展，設下列各委員會：一、教師評審委員會。二、課程委員會。三、其他常設或由中心主任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 第8條 |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9.03.29 依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037550號函修正

 89.04.25 經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048132號准予核定

 89.05.08 (89)高醫校法(一)字第013號函公布

 93.05.28 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71132號函准予核定

 93.06.02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20號函公布

 96.07.26 高醫心通字第0960006456號函公布

 99.11.12 99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03.11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暨第8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00.05.05 高醫心通字第1001101468號函公布

101.08.15 101學年度第1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
 會議聯席會通過

101.11.08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1.30 高醫心通字第1011103338號函公布

104.11.25 104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4.12.02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2.01 高醫心通字第1041104269號公布

107.01.11 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7.04.26 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之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通識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3條本中心職掌事項如下：一、規劃與執行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二、推動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三、拓展通識教育相關之業務與活動。四、負責其他有關本校通識教育及課程之發展事項。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本中心下設四中心：一、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二、基礎科學教育中心。三、語言與文化中心。四、體育教學中心。前項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及推動各中心之教學、研究與發展事項。各中心之主任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5條本中心視中心發展之需要得設：一、教學研究組。二、綜合組。以上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另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 本條未修正。 |
| 第6條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語言與文化中心主任、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主任、基礎科學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研究組組長、綜合組組長，及以上四個中心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會議主席。中心會議每學期以召開兩次為原則，討論本中心之教學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 第6條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語言與文化中心主任、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主任、基礎科學教育中心主任，及以上四個中心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會議主席。中心會議每學期以召開兩次為原則，討論本中心之教學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 文字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本中心為推動中心業務發展，設下列各委員會：一、教師評審委員會。二、課程委員會。三、其他常設或由中心主任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8條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8條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